

证券代码：836297

证券简称：瑞普电气主

办券商：西南证券

##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认抵质押资产向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抵质押资产向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签订编号 8301202228025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5.1%，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的不动产（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03139 号、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02839 号、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303064 号）设定抵押担保；

（二）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云湖支行签订编号 2021 年渝中银璧司短人字 5-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7 日，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785%。公司以自有的不动产（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500 号、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539 号）设定抵押担保；子公司重庆瑞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的不动产（渝（2020）璧山区 001263369 号、渝（2020）璧山区 001263456 号、渝（2020）璧山区 001263531 号）设定抵押担保。

（三）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云湖支行签订编号 2021 年渝中银璧司短人字 5-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4.785%。公司以自有的不动产（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500 号、渝（2016）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539 号）设定抵押担保；子公司重庆瑞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的不动产（渝（2020）璧山区 001263369 号、渝（2020）璧山区 001263456

号、渝（2020）璧山区 001263531 号）设定抵押担保；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朱珍芬、罗忠菊、总经理朱元梁及其配偶刘佳、董事凌均果及其配偶陈冬英、董事长冷念波及其配偶王新梅、母公司重庆珍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渝三银 LJC01632021210006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5%。公司以应收账款设定质押担保，质押金额为 45,042,848.68 元；朱珍芬以自有的不动产（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6339 号、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34344 号、渝（2020）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34371 号）设定抵押担保，罗忠菊以自有的不动产（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6341 号）设定抵押担保；本公司的 2000 万银行短期借款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到期，经与重庆三峡银行协商后将该借款展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展期期间的利率与原借款合同一致。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抵质押资产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抵质押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是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申请贷款所需的上述抵质押有助于顺利取得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